

卫政办发〔2022〕94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2〕73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市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1日至2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共1天。

四、开斋节：4月22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休息。4月23日（星期日）按照劳动节放假安排执行，正常上班。

五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六、端午节：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古尔邦节：6月29日至30日放假，共2天。

八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10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中卫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中央、区属驻卫各单位。
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中卫市委员会（总支）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